



国际招标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采购皮
秒激光治疗仪项目

招标编号：1313-264GZ2610401

(第二册)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目 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3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4

第五章 投标邀请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文件：

一、招标条件

- 1、项目概况：为医院发展需求引进医疗设备
- 2、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单位自筹资金。
- 3、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资金已到位。

二、招标内容

- 1、招标编号：1313-264GZ2610401
- 2、招标项目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采购皮秒激光治疗仪项目
- 3、项目实施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 4、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投标。
- 5、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条目编号	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采购预算（人民币：万元）
赣购 2026F000207939	皮秒激光治疗仪	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1台	激光波长：755nm～810nm等	350.00万元

注：本次采购为进口产品，但不限制符合技术要求的国产产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或业绩：

- 1、投标人如为非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或制造商国内分支机构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次投标的合法有效授权书或经销授权书；
- 2、证明投标人满足业绩要求的文件（如有）；
- 3、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4、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4.1、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 4.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4.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

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5、未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可以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与投标文件的递交

1、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26年05月09日；招标文件领购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代理机构现场获取或将材料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gzzb@jxgzzb.com.cn）；

3、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1日09:30（北京时间）；

4、投标文件送达和开标地点：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5、投标人在投标前需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完成注册，否则无法投标。评标结果将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6、需单独递交一份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电子文档，存入U盘内并密封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五、联系方式

1、招标人：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湖院区(抚生路666号)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791-86363467

2、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邮编：330038

联系人：邓颖、熊思杰、朱珍珍

联系电话：0791-88194897；

电子信箱：dengying@jxgzzb.com.cn

六、汇款方式

户名：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791911233300168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2	项目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采购皮秒激光治疗仪项目 招标编号：1313-264GZ2610401
	采购人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人地址：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西湖院区(抚生路666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熊老师、0791-86363467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庐山南大道348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 账 号：791911233300168 采购代理机构网址：www.jxgzzb.com.cn
1.3	自有资金。
2.2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以下简称“招标网”，网址： http://www.chinabidding.com ）成功注册。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投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2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招标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语言：中文或中英文对译，如有冲突以中文本为准。
11.5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304.50万元人民币，高于此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EXW价 相关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CIP（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相关费用：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12.1	投标货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货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用美元或其他国际流通货币。
13.1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投标资料表第2.2条款定义的合格来源国/地区。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投标人如为非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制造商（或国内总代）针对本次投标的合法有效授权书或经销授权书； 2、证明投标人满足业绩要求的文件（如有）； 3、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4、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4.1、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4.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

	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14.3	1、货物最终验收后正常运行一年所需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 2、提供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清单、单价，生产厂家及有关资料。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注：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银行账号：791911233300168），汇款需注明“2610401保证金”，汇款需以到账为准]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汇款、银行即期汇票、银行保函，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银行汇款或者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代理机构。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内保持有效。
17.1	投标文件副本的份数： 4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需单独递交一份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电子文档，存入U盘内并密封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字样。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投标邀请”
五、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2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2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5.1	评标货币：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统一转换成人民币。
26.3	评标价量化因素：见投标人须知26.3 1)、2)、3)、4)、5)、7)、8)
26.4.1	在中国关境内所发生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所选方案： 2) 投标人在投标时报从出厂地/进口港运抵投标资料表所指明的项目现场所发生的国内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的费用。
26.4.2	交货期的偏离所选方案：2) 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晚于或早于交货时间范围供货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26.4.3	付款条件的偏离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按照合同资料表所列出的付款条件报价。评标时以此报价为基础，但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付款计划并说明采用该替代的付款计划的投标价可降低多少。评标委员会可以考虑中标的投标人的替代的付款计划。若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按百分之壹（1%）增加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所选方案： 1) 投标人将所投货物的零部件及在投标资料表中 14.3规定的运行周期内必需的备品备件的名称和数量清单附在技术规格中，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来计算其总价，并计入投标价中。
26.4.5	中国关境内的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如果投标人在中国关境内没有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那么，招标人将考虑建立最起码的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所需的费用，评标时将所需费用计入评标价。
26.4.6	投标设备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 不适用。
26.4.7	投标设备性能和生产率： 所选方案： 2) 1、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投标将被否决。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为准； 2、技术规格中一般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一般指标时，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按每小项百分之壹（1%）增加。
26.4.8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不适用
26.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在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26.4.7价格评议规定，确定各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格，并根据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投标人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text{收费标准} = (\text{中标金额} \times \text{收费费率}) \times 6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100（含）	1.5%
	100-500（含）	1.1%
	500-1000（含）	0.8%
	1000-5000（含）	0.5%
3、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公布汇率卖出价折算），可用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		

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三日内须提供下列材料供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凡不按规定时间内递交材料进行核实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以下材料最终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核实材料如下：

- 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 资格声明
- 3) 制造商资格声明；

4)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适用）

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适用）

6) 证书

7)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以上材料原件均要求提供在招标文件。

附表：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递交的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单位：元）
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投标人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纳税识别号：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以上信息请按要求填写清楚，若填写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名称: 地 址: 项目现场名称: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币种: 不适用
7.3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不适用
11	目的港: 中国·南昌港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见技术规格
17.2	备品备件要求: 1、提供货物正常运行十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含易损件)及其不变的价格; 2、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能储备买方 5~10 年的备件供给。
18.2	保证期: 质保期为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柒拾贰个月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接到买方正式通知后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0.1	付款方式: 详见商务条款
21	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其中: (1) 不含税价为: ; (2)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 (3) 税额为: ____; (4) 含税总价为: ____。

	本合同价格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
35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实际以中标单位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签订）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内 容	货物名称	皮秒激光治疗仪
	总体要求	全新原装设备
	数 量	1台
	交货期	所有设备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交货地点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安装现场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二、技术规格

1、适应症范围：用于祛除纹身，表皮和真皮良性色素增加性疾病的治疗。（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证附件证明）

2、激光介质：固体翠绿宝石。

3、激光波长：755nm~810nm。（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说明书证明）

4、激光模式：多模。

5、激光输出：导光臂输出。

6、*脉宽级别：皮秒级。

7、脉冲持续时间：500ps~900ps。

8、具备治疗参数智能调节模式。

9、≥8英寸彩色触摸屏控制。

10、激光脉冲重复频率：单次，1Hz、2.5Hz、5Hz、10Hz。

11、激光输出最高能量：≥300mJ。

12、激光输出最大能量密度：≤6.37J/cm²。

13、激光输出最大脉冲功率：≤4.1×10⁸W。

14、手具模式：定焦与变焦手具。

15、变焦手具光斑大小可调：2~6mm可调，步进0.1mm。

16、*定焦手具光斑大小：包含5mm、6mm、8mm、10mm。

17、手具数量：≥5个。

18、具备瞄准系统，瞄准光波长：630~690nm。

19、*具备变焦，定焦，点阵三种治疗模式可选。

20、点阵光斑大小：≤100um，点间距：≤500um。

21、*点阵形式：聚焦点阵。

22、冷却方式：液体冷却系统。

23、激光防护眼镜：≥2副。

24、脚踏开关：气动脚踏开关控制。

25、具备智能安全保护系统，当导光臂系统、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切断激光电源。

26、配置：含上述功能皮秒激光治疗机1台，变焦手柄1个，定焦手柄4个，定焦手

柄定位套筒 4 个，变焦手柄定位套筒 2 个，手柄支撑头 5 个，聚焦点阵治疗头 4 个。

注：以上*号项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 设备整机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配件（与原品牌型号一致或更高配置的全新备件）和维修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更换配件及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设备的维修及零配件供应，质量保证期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修理，否则采购单位将有权向中标供应商索赔。

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仍有责任在用户所在地设立售后维修点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承诺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

2、售后服务：

1) 中标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品配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

2)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使用部门或医学装备部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应答，12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用户备案，若7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设备进行每季度至少1次的巡查检修，填写巡检记录交医学装备部保留。中标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3)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该项目接入采购人院内网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交货地点：

江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4、交货期：

1) 货物的安装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方医学装备部协助，中标供应商应上门安装，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所有设备必须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

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验收:

- 1) 中标供应商到货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方医学装备部;
- 2) 中标供应商设备到达后2天内及时派工程人员到现场;
- 3) 货物初步验收: 货物运到采购人货物安装现场后,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一切验货手续。采购方医学装备部组织有关人员在验货现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包装箱等密封完好状态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在开箱验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货物清单,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开箱。开箱时双方代表必须到场, 并按货物清单内容进行清点, 并作验收记录。
- 4) 货物安装后的正式验收: 中标供应商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对使用部门技术人员及医学装备部医工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主要内容为: 设备功能介绍、设备操作流程、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方医学装备部组织验收专家组成员到现场根据验收标准对整机进行验收。
- 5) 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 须提供产品的商检报告和海关报关单, 以确保产品的正规渠道。

6、付款方式: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签订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已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款; 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后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 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无息退还原履约保证金。

7、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或其代理的生产企业不得在设备上安装向院外传输数据的(包括有线、无线发射)设备。

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诊疗相关内容、患者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 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中标供应商若违约泄密,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其他要求:

- 1) 设备从生产出厂, 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 \leq 6个月, 以确保使用寿命最大化;
- 2)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历日内, 中标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 所提供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服务手册等交医学装备部留存备案)。

9、报价要求：需按下表要求提供报价明细，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 小计 (元)	税率 (%)	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1								
2								
合计：	不含税总价：			税额总价：		含税总价：		